

附件 3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按照实际申请奖励项目选择提供）

（一）《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书及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复印件；

（五）证监管理部门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六）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七）企业在境内成功上市，以及首发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八）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

（九）外地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

（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

（十一）企业在“新三板”正式挂牌，以及实现直接融资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外地“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

（十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或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以及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四) 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 以及再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十五)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再融资, 以及再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十六)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按实际申请奖励项目选择提供)

(一)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 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以增资形式实缴投资以及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四) 企业完成并购重组以及并购重组金额的证明材料;

(五)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